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卫函〔2020〕169号

关于设立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 相关工作机构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机关各处室、直管各单位：

为推进我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攻坚行动，发挥省级优质医疗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依托专科专病联盟和学会协会，建设覆盖全省的防治网络，提升整体防治能力和水平，根据《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精神，省卫生健康委决定设立省心血管疾病、脑卒中、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等专病防治中心办公室和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管理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省专病防治中心办公室负责指导组建各级防治体系，负责协助拟定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防治指南、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负责构建并管理专科专病联盟，依托联盟进行疾病管理。省心血管疾病防治中心办公室设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省脑卒中防治中心办公室设在省第三人民医院，省癌症防治中心办公室设在省肿瘤医院，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防治中心办公室设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心办公室设在省人民医院，省出生缺陷防治中心办公室设在省妇幼保健院，省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办公室设在省人民医院。

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专病防治工作，推进大数据+健康管理建设，开展数据分析和现况调查，拟定综合防控干预策略和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估。管理办公室设在湖北省疾控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依托专病防治中心办公室和管理办公室开展工作，在规划、项目、预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开展工作效果评估，对评估连续两年不达标者，省卫健委将进行调整。

